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4	42,129	36,724
其他收入	6	9,807	9,499
銷售成本		(33,835)	(30,699)
僱員福利開支		(3,446)	(3,001)
折舊及攤銷		(1,839)	(1,721)
經營租賃費用		(1,341)	(1,207)
匯兌差額淨額		(633)	(996)
其他經營開支		(3,779)	(3,930)
<b>經營業務溢利</b>		<b>7,063</b>	4,669
財務成本		(1,542)	(1,710)
<b>未計所得稅溢利</b>		<b>5,521</b>	2,959
所得稅開支	7	(1,890)	(1,036)
<b>本年度溢利</b>		<b>3,631</b>	1,923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821)	(29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821)	(29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810</b>	1,63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39	1,927
非控股權益		(8)	(4)
		<b>3,631</b>	1,92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7	1,662
非控股權益		(27)	(30)
		<b>2,810</b>	1,63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8		
基本		<b>0.81</b>	0.4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2	9,752
租賃土地		801	829
預付租金開支		6,300	6,455
非流動應收款項		3	4
		<u>18,096</u>	<u>17,0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97	5,088
應收貿易賬款	9	15,864	14,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33	27,269
應收董事款項		4	4
已抵押存款		3,878	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5	10,060
		<u>69,591</u>	<u>59,6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2,327	1,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3	10,085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0	28
應付票據		9,494	9,931
借貸		11,139	5,4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付董事款項		4,004	3,095
應付稅項		5,040	5,736
		<u>43,077</u>	<u>36,2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514</u>	<u>23,3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610</u>	<u>40,42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67	2,110
遞延稅項負債		209	230
		<u>1,976</u>	<u>2,340</u>
<b>資產淨值</b>		<u>42,634</u>	<u>38,087</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17	9,637
儲備		31,888	28,094
		<u>42,305</u>	<u>37,731</u>
<b>非控股權益</b>		<u>329</u>	<u>356</u>
<b>權益總額</b>		<u>42,634</u>	<u>38,08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本年度溢利	-	-	-	-	1,927	1,927	(4)	1,923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265)	-	(265)	(26)	(2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5)	1,927	1,662	(30)	1,6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0	974	-	-	-	1,754	-	1,754	
股份發行開支	-	(17)	-	-	-	(17)	-	(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80	957	-	-	-	1,737	-	1,737	
本年度溢利	-	-	-	-	3,639	3,639	(8)	3,631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802)	-	(802)	(19)	(8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02)	3,639	2,837	(27)	2,8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417</b>	<b>6,136</b>	<b>1,689</b>	<b>(2,851)</b>	<b>26,914</b>	<b>42,305</b>	<b>329</b>	<b>42,634</b>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1,8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8,094,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所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有關變動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但此項交易並不重大而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之結論為，重列有關中國租賃為經營租賃繼續屬合適而有關土地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貨款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即時生效的香港詮釋第5號，此項詮釋是對現行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澄清。此項詮釋訂明，若任何定期貸款中的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的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定期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若任何定期貸款中的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則有關貸款會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過去，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又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將在可見將來援引其在即時還款條款中的權利，否則此等貸款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時間表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與詮釋之結論相符合，故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未有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用。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其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 (ii) 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大部分維持不變而過渡至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然而，對實體選擇按公平價值計量本身債務之規定則有所改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現時規定因實體本身之信



貸風險有變引致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呈列作其他全面收益。此項新規定之唯一例外情況為，若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規定須識別實體本身之信貸風險有變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

其他主要變動為消除與交付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其結算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例外情況。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衍生工具須按公平價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若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可按成本列賬。

### **(iii)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入。

迄今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首次強制執行。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該準則，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連同該準則之特定過渡規定於應用首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15,233	14,491
技術費收入	4,844	3,83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2,052	18,401
	<u>42,129</u>	<u>36,724</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營運分類於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20,077	22,052	–	42,129
來自其他分類	–	–	477	477
報告分類收入	20,077	22,052	477	42,606
報告分類溢利	2,825	4,270	477	7,572
銀行利息收入	16	19	–	35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93)	(1,646)	–	(1,83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0)	–	–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0	170
報告分類資產	26,592	38,086	–	64,67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1,056	–	1,056
報告分類負債	11,653	13,420	1,805	26,878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8,323	18,401	–	36,724
來自其他分類	–	–	533	533
報告分類收入	18,323	18,401	533	37,257
報告分類溢利	2,362	3,653	533	6,548
銀行利息收入	40	12	–	52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94)	(572)	–	(76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3)	–	–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67	67
報告分類資產	23,410	35,812	–	59,222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758	–	2,758
報告分類負債	11,437	7,997	1,936	21,370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收入	42,606	37,257
對銷分類間收入	(477)	(533)
集團收入	42,129	36,724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溢利	7,572	6,548
其他收入	7,593	7,472
租金收入	2,179	1,9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04)	(10,793)
財務成本	(1,542)	(1,710)
對銷分類間溢利	(477)	(5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21	2,959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資產	64,678	59,222
非流動企業資產	2,846	2,535
流動企業資產	20,163	14,910
集團資產	87,687	76,667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負債	26,878	21,370
非流動企業資產	803	729
流動企業負債	17,372	16,481
集團負債	45,053	38,580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206	87
中國	42,129	36,724	15,041	14,414
未分配資產	-	-	2,846	2,535
	<u>42,129</u>	<u>36,724</u>	<u>18,093</u>	<u>17,036</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218,000新加坡元或10%(二零零九年：9,746,000新加坡元或27%)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18%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零九年：41%)。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租賃收入—分租	2,179	1,975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	52
其他收入	7,593	7,472
	<u>9,807</u>	<u>9,499</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07	282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1,504	772
遞延稅項	(21)	(18)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1,890</b>	<b>1,036</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5,521	2,959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開支)，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1,242	830
不可扣稅開支	926	406
免稅收入	(278)	(200)
<b>所得稅開支</b>	<b>1,890</b>	<b>1,036</b>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927,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51,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3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5,174	4,250
91至180日	3,368	4,208
181至365日	4,455	3,496
1年以上	3,449	2,698
	<u>16,446</u>	<u>14,652</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582)	(586)
	<u>15,864</u>	<u>14,066</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6	591
匯兌差額	(4)	(5)
	<u>582</u>	<u>5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u>	<u>586</u>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u>13,007</u>	<u>10,376</u>
逾期1至90日	(a)	792	2,018
逾期91至180日	(a)	408	168
逾期180日以上	(b)	<u>1,657</u>	<u>1,504</u>
		<u>2,857</u>	<u>3,690</u>
		<u>15,864</u>	<u>14,066</u>

- (a) 本集團之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3,00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0,376,000新加坡元)尚未逾期及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到期日較短。

## 10.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677	928
31至180日	289	293
181至365日	257	25
1至2年	123	256
2年以上	981	386
	2,327	1,888
	2,327	1,888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主營豪華汽車版塊，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此策略不僅令集團自金融風暴中幸免，亦令集團迅速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之良機。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溢利由1,923,000新加坡元增至3,631,000新加坡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16.4%升至二零一零年19.7%，而汽車零件部之服務及銷售額錄得增幅19.8%。該增長亦是因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優質的售後服務加強與長期穩定客戶之關係所致。

## 汽車銷售

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6.2%。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3.3%，主要由於有關購買進口汽車稅項獎勵之財政政策發生變動直接影響轎車市場所致。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零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上升19.8%。服務收入增至約22,052,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上升2.2%至52.3%。

##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4,844,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約11.5%，二零零九年則佔10.4%，所佔比重上升乃因年內中寶集團汽車銷量同步上漲所致。

##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之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穩定收入。因澳門經濟持續停滯不前，故於截至年終時，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2,63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38,087,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9,59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59,627,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6,79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3,07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36,24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97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340,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95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0.088新加坡元)。

###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 **配售43,3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3,3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前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約244,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用於撥付董事會日後物色之可行收購事項。

認購43,3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4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3,001,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2%，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008%。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3,87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3,140,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80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829,000新加坡元)及1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41,000新加坡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8,86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2,66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6(二零零九年：0.23)。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63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9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波動，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60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3,93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33,5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3,896,000新加坡元)。

## 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與其長期業務夥伴將繼續致力於業務之突破，以雙贏局面穩固合作，適時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之欲望及需求。

二零一零年全年，中國商品市場持續發展，美國及歐洲則因金融危機影響而下挫。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國豪華私家車市場發展尤其暢旺。寶馬中國總裁於八月份期望中國的銷售在二零一零年能劇增30%，但上半年即已超額實現該目標。儘管中國在二零一一年初施行種種措施限制新車數目，但因客戶消費意欲高漲，中國對高檔汽車的需求不減。對高檔汽車的需求急切，亦推動相關售後服務及汽車附件業務。對本集團的市場於來年持續發展，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致力於中國的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將與其客戶進一步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徐明先生、尹斌先生及林居正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4/4
張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尹斌	4/4
林居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2
宋啟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